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世揚
被 告 徐榮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58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榮廷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上偽造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檢察官吳文正」、「書記官謝宗翰」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扣案之IPHONE7 行動電話壹支（含○○○○○
○○○○○號SIM 卡一張，IMEI號碼：○○○○○○○○○○
○○○○號）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徐榮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做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216 條、第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1 款、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檢察官吳文正」、「書記官謝宗翰」，係偽造整個收據公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01 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2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3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
04 正犯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本案之詐欺集團係先後由不詳成員向李秋鄉冒充
06 為警員、檢察官行騙，再由被告按「千尋」指示，配合持
07 偽造之公文書前往取款，是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的數名成
08 員就本案犯行間，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上說明，
09 均為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持偽造之公文書向李秋鄉詐取款項，係以1行為同時
11 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
12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13 斷。

14 （四）該詐欺集團已經對李秋鄉著手行騙，僅因李秋鄉及時報警
15 查獲被告，致未得逞，渠等犯行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
16 條規定減輕其刑。

17 （五）爰審酌被告在本案中雖僅擔任現場詐財的第一線角色，在
18 共犯結構中乃處於最下層地位，並非該詐欺集團之主謀、
19 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可比，且本次因李秋鄉即時報警，
20 被告未及得逞即已被查獲，所生危害尚屬有限，且其犯案
21 時僅18歲，年紀尚輕，然考量其前因相類之詐欺犯罪，甫
22 於112年1月6日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案偵辦
23 （該案現今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
2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竟不知收手，為圖不法利益（偵
25 查卷第146頁），仍持續為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從事本
26 案犯罪，不論犯罪之動機、目的，均不足取，而利用公務
27 員名義詐財，間接損及公務機關之公信力，犯罪手段尤為
28 可議，綜觀全情，不宜輕縱，另斟酌被告係高中肄業，及
29 其生活經驗、家庭與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1 三、沒收與追徵：

01 1. 扣案偽造之「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公文書，已由被告交
02 給李秋鄉收執，非其所有，無須沒收，惟前開偽造公文書上
03 所偽造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檢察官吳文
04 正」、「書記官謝宗翰」印文各1枚，則均應依刑法第219
05 條規定沒收。

06 2. 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據被告所供，係其所有供本案犯
07 罪聯絡所用之物（偵查卷第1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8 前段規定沒收。

09 四、適用法條：

1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1 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
12 條、第211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
13 項、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
14 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5 五、上訴曉示：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李文瑜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刑法第211條

31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

0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